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19,788,98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96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23,642,39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5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1,023,43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96,146,59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37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5,069,66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任峻先生、张彧女士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汤梦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议案 2 时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、金明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；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

赞成票 6,415,880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票 3,8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06%；弃权票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票 432,18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037%；反对票 3,8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913%；弃权票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0%。

议案 2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

赞成票 2,130,828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988%；反对票 28,08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011%；弃权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票 269,75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5679%；反对票 28,08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4311%；弃权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。

议案 3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赞成票 6,419,1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票 5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票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票 435,49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37%；反对票 5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票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7%。

议案 4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赞成票 6,419,183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票 5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票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票 435,48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8612%；反对票 5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27%；弃权票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汤梦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